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
（2016-2018年）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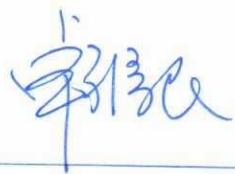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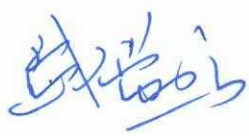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建集团”）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制订的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-2018年）》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，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-2018年）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卓福民	
朱建弟	
盛雷鸣	

2016 年 8 月 8 日